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种类：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3、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 7,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4、审批程序：2025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延期交割风险、操作风险及合同条款等引起的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订单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由于国际业务占公司整体经营比重较大，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应当进行合理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对冲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7,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除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3、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外汇衍生品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和使用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值大幅波动甚至产生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产生风险。

3、延期交割风险：公司通常根据订单预算进行外汇衍生品投资，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订单预算可能出现偏差，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4、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操作并记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交易人员如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公司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对控制金融衍生品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专人负责：由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金融衍生产品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外汇衍生品合作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

来的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程序、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外汇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成交价格根据金融机构报价厘定，交易货币主要针对美元、欧元等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高，公司获取重估价格较便利，可及时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进行有效分析。

五、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会计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真实、客观地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公司将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认为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